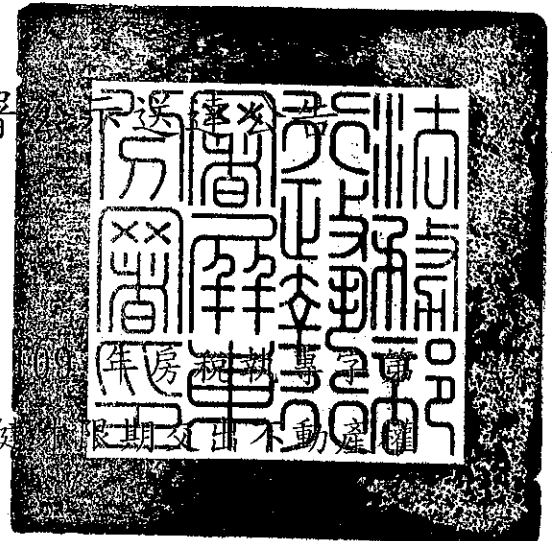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屏執甲 109 年房稅執專字第 00037046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1 年 1 月 4 日屏執甲
00037046 號之命義務人清算人侯健才
限期交出不動產權利證書函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09 年度房稅執專字第 37046 號等義務人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侯健才）之房屋稅條例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綠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侯健才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甲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爰命義務人清算人侯健才於接受本命令之日起 7 日內，檢送不動產之權利書據至本分署，逾期不為交出，本分署除得逕將該項書據取交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權利書據無效。

分署長楊碧琪